

期刊出版增刊事前备案应注意的事项*

廖彩荣

江西农业大学期刊社,330045,南昌

摘要 期刊出版增刊行政审批被取消后,行政主管部门从管理的需要出发,及时出台了期刊出版增刊事前备案制度。按照备案程序和要求认真做好报送备案工作,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出版增刊,明确相关主体的责任及其法律后果等是出版增刊时应注意的事项。

关键词 增刊;出版;事前备案

Several issues for consideration in prior filing of supplementary publications//LIAO Cairong

Abstract After the administrativ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supplementary publications being canceled, the state press and publication authorities draft timely the prior filing system on the supplementary public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anagement needs. Several issues for consideration in supplementary publication include: making the filing according to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publishing supplementary issues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making clear responsibilities of relevant agents and legal consequences.

Keywords supplement; prior filing; publishing

Author's address Journal Department of Jiangx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330045, Nanchang, China

出版增刊是期刊出版部门一项重要的出版活动,基于扩版增容的需要,具有灵活机动性,可以产生较好的出版效益^[1]。在《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中,国务院取消了省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期刊出版增刊的审批^[2],但为规范期刊出版增刊活动,从管理的需要出发,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又及时下发了《关于取消期刊出版增刊审批后续管理问题的通知》。《通知》要求期刊出版单位在出版增刊前,须报所在地省、市、自治区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严格来讲,备案并不是一个法律概念,也不是法律规定的法定行政管理形式,备案通常是事后检查监督提供资料或某种依据;因此,也就意味着备案事项没有法律层面上的硬性要求^[3]。《通知》从规范管理出发,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等法规提出具体要求,这无可厚非;相反,期刊在出版增刊时更应该树立和增强法律观念,依法依规做好增刊出版的有关工作。具体而言,主要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按要求做好增刊事前备案工作

《通知》要求期刊出版单位在出版增刊前,必须报所在地省、市、自治区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即要求事前备案^[4];相比于事后备案,事前备案有着更为严格的程序和要求。

1.1 报送备案程序 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报所在地省、市、自治区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具体流程为:出版单位出具报送备案材料→主管单位审核→主办单位报送备案→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2 报送备案要求

1) 准备备案文件。备案文件中应说明拟出增刊的日期、定价、期数、印数、页码和印刷单位。实践中,备案文件常以增刊备案表的形式出现。此外,还需要出具主管单位和主办单位的意见、拟出增刊目次、主办单位对增刊的审读意见、专家的审稿意见等材料。

2) 配发增刊备案号。在报期刊出版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备案证明文件,配发增刊备案号。

《通知》对增刊备案号作出了统一要求。具体形式为:××××××××××01(或02)。一共由12位数字组成。其中,前6位数字为该刊的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第7、8、9、10位为年份数字,最后2位为增刊的期数。如《科学通报》2013年第1期增刊,其增刊备案号应为111784201301。其中,“111784”为《科学通报》的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即CN号)。实践中为“CN 11-1784”,此处把“CN、-”省略了,“2013”为出版年份,“01”为增刊的期次。

“增刊备案号”形式上的统一让人一目了然,便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期刊出版增刊的有效监督和科学管理。同时,《通知》要求期刊出版增刊时应刊印“增刊备案号”,而不再使用“增刊许可证编号”。

2 依法依规出版增刊

2.1 严格按法规出版增刊 期刊出版增刊应严格遵守《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34条第1款和第3款,以及第43条规定,并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印刷、发行等手续。其具体要求如下。

1) 每种期刊每年最多只能出版2期增刊。《期刊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2YJC860025);中国高校科技期刊研究会基金项目(GBJXC0946)

出版管理规定》第34条第1款规定：“期刊可以在正常刊期之外出版增刊。每种期刊每年可以出版两期增刊。”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对“每种期刊每年可以出版两期增刊”的理解不能出现偏差。一般而言，运用法律解释规则和法律语言的逻辑推理来理解，法律条文中的“可以”通常可理解为“可为或不可为”^[5]；但在此处，“期刊可以在正常刊期之外出版增刊”还追加“每种期刊每年可以出版两期增刊”，按照法律条文的逻辑判断，“每种期刊每年可以出版两期增刊”是对“期刊可以在正常刊期之外出版增刊”作了限定性补充或解释。此处的“可以”应该理解为“允许”，即以1年为1个限定周期，每种期刊可出版增刊1期、2期或者不出版；但绝不可以超过2期，否则，就违反了这一规定。

此外，从期刊出版应优先追求社会效益最大化角度出发，根据国家对期刊出版增刊监管的需要，我们也应坚决反对通过多出、滥出增刊谋求非法经济利益的行为^[6]。

2) 增刊内容必须符合正刊的业务范围，开本和发行范围必须与正刊一致；增刊除刊印法律规定所列版本记录外，还须刊印“增刊备案号”，并在封面刊印正刊名称并注明“增刊”字样。

3) 期刊出版单位在每期期刊出版30日内，必须分别向新闻出版总署（现为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版本图书馆、国家图书馆以及所在地省市自治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缴送样刊3本。这里所言“样刊缴送”同样适用于期刊出版增刊样刊的缴送。

4) 必须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印刷、发行等手续。

2.2 落实有关主体的责任 严格来说，增刊和正刊的出版没有区别^[7]，各有关主体的主要责任如下。

1) 要求落实期刊主管主办单位的管理责任，加强对所属期刊增刊出版内容及出版形式的监督管理，督促期刊出版单位遵守期刊出版增刊有关规定。

2) 期刊出版单位要自觉遵守《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等规章，未履行备案手续不得擅自出版增刊；不得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合作出版增刊；增刊出版不得偏离正刊办刊宗旨及业务范围；非学术期刊不得利用增刊出版学术论文版；必须确保增刊出版的学术水平和出版质量，反对滥出增刊和利用增刊谋取不正当经济利益^[8]。

3) 印刷单位、发行单位及有关期刊数字版收录或出版机构应履行各自的社会责任，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严格审核委托单位期刊出版许可证及备案证明文件，自觉维护期刊增刊出版、印刷、发行秩序。

4)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增强服务意识、简化办事程序的同时，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完善对期

刊出版增刊的编辑、印刷、发行等环节的管理，强化报刊审读及年度核验，将期刊出版增刊情况纳入重点审读及年度核验范围，加强对出版物的市场检查。对未经批准，利用增刊从事非法出版活动的，坚决予以取缔；对期刊出版单位违规出版增刊行为予以处罚和纠正。

2.3 明确有关法律后果 期刊违规出版增刊的法律后果，归纳起来主要有行政、刑事处罚及民事责任等法律后果。其主要法律适用和罚则如下。

1) 对未履行增刊备案手续、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61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罚款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2) 对期刊出版单位出版增刊违反《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43条规定的，即违反“期刊出版单位须在每期期刊出版30日内，分别向新闻出版总署（现为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版本图书馆、国家图书馆以及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缴送样刊3本”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67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 违反《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34条，即违反“增刊内容必须符合正刊的业务范围，开本和发行范围必须与正刊一致；增刊除刊印规定所列版本记录外，还须刊印增刊许可证编号（现为‘增刊备案号’），并在封面刊印正刊名称和注明‘增刊’”的，依照《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62条，“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3 参考文献

- [1] 李官,张婷婷.为增刊正本清源[J].编辑之友,2011(5):60-61
- [2] 诸仁.期刊出版取消了增刊审批[J].编辑学报,2012,24(6):582
- [3] 黄勇.规范行政审批:备案事项设置暨建立相关管理制度的思考[J].法治论坛,2010(2):198-206
- [4]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办公厅.关于取消期刊出版增刊审批后续管理问题的通知[S].2012-11-30
- [5] 谢晖.解释法律与法律解释[J].法学研究,2005(5):17-20
- [6] 陶范.学术期刊失范行为探析[J].编辑学报,2009,21(6):480-481
- [7] 王经武,王娟,曹晓萍.科技期刊增刊发表的文章应与正刊同等对待[J].编辑学报,2001,13(6):345
- [8] 曾伟明.让增刊出版回归正轨[J].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06,17(6):1198-1199

(2013-05-02 收稿;2013-06-19 修回)